



普法宣传

以春之温柔

探索临界预防“解冻计划”

涉案未成年人是否真正认清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？如何有效预防这些孩子再次踏上违法犯罪道路？这是每一位未检检察官需要破解的重要课题。

该院“康检育苗”未检团队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盗窃案时，发现涉案的杨某、秦某、柴某作案时均未满16周岁，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依法无需承担刑事责任，但三人此前均有盗窃劣迹。“康检育苗”未检团队秉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刑事政策，通过精准化教育训诫、常态化普法宣传等方式，引导三名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。“我以前觉得自己年纪小，偷拿别

人东西不算大事，经过检察官阿姨的耐心教导，我才明白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。”杨某接受教育后真诚忏悔道。

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通常呈现由轻及重、逐步升级的演变规律，若错失最佳矫治教育时机或干预措施不当，极易导致其实施更为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为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精准施策与教育转化，康巴什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，构建起未成年人临界预防、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，并精心制定“三年育苗行动”计划（基础建设年：筑牢帮教阵地，搭建回归桥梁；机制深化年：构建协作体系，实现精准干预；数字跃升年：赋能智慧帮教，实现闭环管理）。

以夏之热情

实施法治宣教“光合行动”

“同学们，大家知道宪法赋予未成年人哪些特殊保护吗？”“当遭遇校园欺凌时，宪法如何为我们保驾护航？”近日，康巴什区检察院邀请康巴什区第六小学、第一小学的同学们共同参与法治研学暨互动体验活动。活动现场，检察人员以趣味问答的形式拉开序幕，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核心条款抛出问题，同学们踊跃举手、各抒己见，现场气氛热烈。

检察人员采用“案例剖析+情景模拟”的形式，结合贴近校园生活的真实案例解读法律条文，重点讲解校园欺凌、网络诈骗、交通安全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。在“知识大闯关”环节，同学们积极参与、快速抢答，在激烈的角逐中巩固了法律知识、深化了理解认识。活动结束后，同学们纷纷分享收获与感悟：“通过这次学习，我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强大力量，以后遇到危险会勇敢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！”

康巴什区检察院高标准建设“智慧法治教育实践基地”，精心设置交通安全、预防校园欺

凌、防范电信诈骗、学典用典等20余种主题课程，为学生提供“菜单式”精准普法服务。未检团队积极开辟“引进来+走出去”的双向法治教育路径，充分利用“开学季”“六一儿童节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50余次，联合团区委、妇联等部门开展“爱国主义教育”“与检察长共读一本书”“检爱同行共护花开”等专题活动30余次。与区教体局联合打造“行走的思政课”，以智慧法治教育基地为载体，整合各学段道德与法治教材内容，让思政课真正“活起来、动起来、用起来”。同时，精心录制未检法治访谈栏目《检说娜荷芽》，打造青少年身边的专属法治云课堂，选取身边热点案例、焦点问题释法说理，累计点击量超10万次。此外，通过短视频、动漫等趣味性强、互动性高的新媒体形式，推动普法宣传实现全覆盖。其中，《以法之名 护航成长 向校园欺凌说不》等普法短视频，由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全区7万余名中小学生及家长共同观看学习，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。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作为该市的政治、文化、科教核心枢纽，未成年人群体占比偏高。面对这一情况，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担当，以“六大保护”体系为依托，携手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等多元主体，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和谐教育生态，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色品牌。

2020年10月，康巴什区检察院秉持“围绕教育、服务教育、保障教育”的核心原则，精心打造“康检育苗”未检特色品牌，创新探索“娜荷芽四季育苗法”，构建起集法治教育、司法保护、社会协作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，形成了具有康巴什特色的“柔性司法+智慧预防”未检工作模式，以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该院先后荣获“全国‘八五’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”、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、“最美奋斗巾帼集体”等多项荣誉。

以秋之沉淀

落实家庭教育“丰收方案”

“嘀铃铃……”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。“请问是陈检察官吗？”“我是汪某某的妈妈，今天特意打电话告诉您一个好消息，我家孩子考上大学啦！真心感谢检察官的悉心教育和暖心帮助，等孩子放寒假了，我们一定带他去看望您！”

汪某某是“康检育苗”未检团队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。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，汪某某系高三在读学生，与同学、老师关系融洽，但虚荣心较强，花钱大手大脚。案发后，汪某某的家长已向被害人全额赔偿并取得谅解，汪某某到案后亦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检察机关依法对汪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，并结合其成长经历、犯罪原因、监护条件等因素，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，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。其间，检察官向汪某某的监护人依法发出督促监护令，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，明确指出其在监管教育方面存在的失责问题，督促监护人加强对汪某某交友状况、思想动态、不良行为的日常监管，切实履行监护职责。同时，根据汪某某的性格特点，安排专业心理老师进行心理疏导。最终，汪某某顺利度过考验期，成功考上理想的大学。

为了提升家长科学教子能力，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，康巴什区检察院多措并举、精准发力，扎实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。该院联合教育、民政、妇联等部门构建联动协作体系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，凝聚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家庭教育指导。同时，该院致力打造专业工作队伍，未检团队检察官主动考取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质，在办案过程中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步开展亲职教育，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，推动家庭保护责任落到实处，累计针对监护不当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8份，提出家庭教育指导建议12条。此外，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家庭、未成年被害人家庭及失管未成年人家庭，通过家访、问卷调查、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掌握家庭环境、亲子关系、教育方式等情况，为精准指导提供坚实依据。对监护缺失家庭，重点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；对教育方式不当家庭，重点传授科学教育方法，累计开展精准家庭教育指导10次，帮助5个家庭有效改善教育状况。

以冬之坚守

打造智慧未检“暖城样板”

康巴什区检察院积极拥抱数字检察改革浪潮，依托数字检察工作新模式，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，将检察官、帮教第三方、帮教对象及家长等不同主体串联起来，有效破解帮教工作断层难题，健全完善帮教闭环管理机制，推动实现“办一案、牵一串、治一片”的社会效果。

该院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未成年人检察履职全过程，持续深化大数据赋能未检工作提质增效。精心打造“数字康检”特色板块，通过随手拍、投诉举报、意见建议等多种渠道，不断延伸未成年人检察监督线索发现触角，精准开展检察监督工作，该举措获评“全国优秀检察新媒体应用案例二十佳”。同时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，构建集监测预防、发现报告、研判转介、帮扶干预、督查督办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，助推未检工作的实效性显著提升。此外，将妇联、团区委、民政局、关工委等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密切相关的

检爱护「未」来 全程守「花」开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「康检育苗」未检品牌建设纪实

本报记者 ● 杨乐 ● 李谱新